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
批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22



采 购 人：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采购代理：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批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批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185000.00元
最高限价：1018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61296-1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 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一	1835000	1835000
2	豫政采(2)20261296-2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 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二	4700000	4700000
3	豫政采(2)20261296-3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 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包三	3650000	3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一：时差培养箱1套、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1台、自动组织脱水机1台、智能包埋盒打号机1台、智能玻片打号机1台；包二：小动物自由运动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1套、研究级倒置显微镜1台；包三：液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1台、超速离心机1台、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1套、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1套（详见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5 质保期：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乔冠宇

联系方式：0371-612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广场20楼C区

联系人：全书红 仝帅杰 程金娜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书红 仝帅杰 程金娜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科技二街与黄海路交叉口 联系人：乔冠宇 联系方式：0371-612666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广场20楼C区 联系人：全书红 仝帅杰 程金娜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1.2	采购预算	10185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 包一：1835000元 包二：4700000元 包三：365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采购范围	包一：时差培养箱1套、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1台、自动组织脱水机1台、智能包埋盒打号机1台、智能玻片打号机1台； 包二：小动物自由运动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1套、研究级倒置显微镜1台； 包三：液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1台、超速离心机1台、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1套、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1套（详见采购清单）。
1.4.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国产设备为三年；进口设备为一年。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7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书红 仝帅杰 联系方式：0371-67116551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广场20楼C区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可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4	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履约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验收合格文件、履约保函和对应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工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	--

		）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特别说明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

		免影响项目投标。 （10）如投报进口设备，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3 款和第 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另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最新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利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

		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3 (2)	商务部分 20 分	合同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质保期 (3 分)	所有产品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节能清单 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 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2 分； 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7 分； 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计划不完备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含售后服务承诺）（3 分）	根据供货安全性、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进行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包一：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37 项)负偏离扣 0.5 分； 每有一项非“*”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85 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包二：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 “*” 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15 项)负偏离扣 1 分； 每有一项非 “*” 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151 项)负偏离扣 0.16 分；扣完为止。
			包三：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每有一项 “*” 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24 项)负偏离扣 1 分； 每有一项非 “*” 投标技术参数(共计 113 项)负偏离扣 0.14 分；扣完为止。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4 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得 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得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得 1 分。
		产品质量性能（6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等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
注：上述评分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批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日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2026年科研设备第二批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乙方）：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 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设备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确认函。								
3. 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上表所列品牌、型号、产地、技术配置及随机软件版本号，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存在偏离，无论是否被视为‘满足招标要求’，均须在合同签订前以《合同偏离表》形式书面列明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5.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全部到货并具备安装条件。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并协助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应该过程中的风险，也均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书面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如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100%货款。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验收合格文件、履约保函和对应发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甲

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甲方即可通知银行支付，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九、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乙方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按时按约定交货的，应偿付甲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代保管期间产品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小时内排除故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修复的，自逾期日起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另加2%违约金后由乙方承担，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不足的，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7. 质保期内，乙方及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质保期：【】），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甲方有权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提供市场参考价值依据，经甲方确认。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生效判决金额），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直至争议解决。

15. 因乙方迟延交货、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3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此需向国家归垫的经费、违约金、信誉损失（按合同总价30%计）。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辩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境外传输、存储或处理；违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告公安机关，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时差培养箱	套	1	核心产品		
2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台	1	核心产品		
3	自动组织脱水机	台	1	核心产品		
4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	台	1			
5	智能玻片打号机	台	1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时差培养箱	一. 技术参数 1* 培养箱容量：培养箱配备≥ 10个独立舱室，单批次培养容量≥ 160枚胚胎。 2* 培养皿：配套培养皿内设≥ 2个独立培养槽，每个培养槽可容纳≥ 8枚胚胎。 3* 支持干式培养和湿式培养两种模式：干式培养可采用预混合气体或自混合气体或纯气供气方式；湿式培养采用预混合气体供气方式。 4* 支持单台服务器同时搭载≥ 2台主机和扩容模块；支持多台终端（不同房间）通过局域网连接同一台服务器进行数据访问与管理。 5* 主机内置大容量存储，支持原始图像及数据永久保存；配备即插即用移动硬盘扩展接口。 6* 成像系统支持≥ 11层焦平面扫描拍摄；单次完整拍摄循环周期≤ 10分钟。 7* 温度控制：35-40℃，培养仓室上下加热，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1^\circ\text{C}$，取放培养皿后培养箱内温度恢复$\leq 1$分钟。 8* 自混气气体控制：CO₂浓度控制范围2%-10%，O₂浓度控制范围3%-15%，CO₂/O₂浓度控制精度$\leq \pm 0.1\%$，取放培养皿后培养箱内CO₂/O₂恢复≤ 2.5分钟。 9* 预混气气体控制：氮气约2.5L/h± 1，二氧化碳约0.5L/h± 0.1，取放培养皿后培养箱内气体浓度恢复时间≤ 3分钟。 10* 相机≥ 230万像素，单色，12位；图像分辨率≥ 3像素/μm（高分辨率成像）；采用复合运动拍照成像方式，减少启停次数，降低对胚胎的机械扰动。 11 安全拍摄时长：1个焦平面≤ 0.02秒，5天≤ 158.4秒，平均每天≤ 32秒。 12 物镜配置≥ 20倍霍夫曼物镜。 13 采用多轴复合运动成像系统，运行平稳，运行噪音$\leq 50\text{dB}$。 14 软件可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显示培养槽位使用情况、当前培养皿信息以及培养仓环境参数。 15 软件显示胚胎发育相关信息及温度、CO₂和O₂浓度的实时变化以及设备连接状态和报警信息软件系统支持仪器运行控制。 16 系统具备完整日志记录功能，涵盖开关仓时间、校准操作、报警事件、参数设置更改，同时显示湿度、气流、气压、耗材寿命等状态信息。 17 服务器端软件采用数据库格式存储时差培养箱上传的图像信息，可根据用户设定的胚胎发育模型定时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分析结果通过客

		户端软件向用户交互展示。 二. 标准配置清单 1. 时差培养箱主机 1 台 2. 服务器（含预装软件系统） 1 套 3. 时差培养箱控制与分析软件 1 套 4. 配套专用培养皿（≥16 孔/皿）≥20 个 5. 气体管路及接头套件 1 套 6. 操作手册及技术文档 1 套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整机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2. 厂家在国内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确保用户可独立操作使用。 4. 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1、系统主机 1.1 主机为全封闭式设计。 1.2 切片加载数量：单次可扫描切片数≥20 张。 *1.3 明场扫描速度：组织面积≥15mm*15mm，明场 20 倍扫描，扫描时间≤25s；明场 40 倍扫描，扫描时间≤70s。 1.4 定位精度：扫描系统载物台在 X、Y、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0.05 μm。 *1.5 扫描方式：明场采用线性扫描技术，配置行频≥60KHz 的线阵扫描相机。（提供相机型号及说明） *1.6 扫描图像分辨率：20 倍扫描，分辨率≤0.17 微米/像素；40 倍扫描，分辨率≤0.09 微米/像素。 1.7 平台驱动：载片平台采用线性磁轴驱动，非丝杆驱动，确保超高精度控制。 1.8 组织识别功能：支持基于胶体成像原理的非背照式预览图拍摄原理，无需人为圈出组织。 *1.9 扫描切片格式：数字切片支持不同格式的输出，至少包含 tif、svs、kfb、dcm 等文件格式的输出。 *1.10 设备后续可原设备升级多色荧光扫描模块，最高匹配 10 色荧光。 *1.11 切片尺寸：可同时兼容标准玻片（1 英寸*3 英寸）、双宽度玻片（2 英寸*3 英寸）。 1.12 扫描工作站：处理器≥Intel CoreI5；内存≥16GB；硬盘≥2TB；显示器≥24 英寸。 2、扫描控制及浏览软件 2.1 自动预设焦点，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可实现扫片过程中实时

		显示扫描动态和浏览数字切片。 2.2 可对数字切片除横向、竖向的角度之外的任意角度进行旋转，以便观察。 2.3 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制片质量 0-100 分的智能评分，以及切片问题标签展示，并能回传评分结果，提高工作效率。 2.4 具备切片保护功能：在大批量切片扫描时，因切片原因发生卡片等故障可以自动将切片退出到指定位置，继续下一张切片扫描，不影响整体扫描进程，不损坏切片。 2.5 图像采集过程可自动寻找组织、自动扫描、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自动对焦、自动拼接，实现快速高质量高分辨率图片采集，要求色彩逼真。 2.6 支持多种模式扫描，对厚薄不均匀（如骨与软组织）、染色较淡（如细胞学切片）等切片能实现清晰扫描。 2.7 支持一个屏幕同时显示至少 9 张图像，可对连续切片一键校正，进行对比浏览分析，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高清截图。 2.8 图像处理及测量功能：分离组合通道，多种滤镜算法，实时、后期反卷积，测量长度、面积、荧光强度等多种参数。 3、定量分析软件 3.1 免疫组化定量核染分析：根据切片中细胞核免疫组化抗体染色标记进行定量分析，并根据染色的强度对细胞进行分级，对阳性细胞按染色强度进行 1+，2+，3+分类，并给出 Hscore 评分。 3.2 免疫组化定量膜染分析：结合细胞膜与细胞核免疫组化抗体染色 23. 标记进行细胞分割，根据结果进行定量分析，并根据染色的强度对细胞进行分级，对阳性细胞按染色强度进行 1+，2+，3+分类，并给出 Hscore 评分。 3.3 免疫组化定量质染分析：根据切片中细胞核免疫组化抗体染色标记进行细胞定位，取距离细胞核一定范围进行光密度统计平均值，并根据该值对细胞进行分级，对阳性细胞按染色强度进行 1+，2+，3+分类，并给出 Hscore 评分。 3.4 整图分析功能：可以对整张数字切片进行分析。 3.5 实时分析功能：可以对局部区域进行实时分析，快速调整分析参数。
3	自动组织脱水机	*1、显示屏：内置全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12 英寸，屏幕角度调节档位≥3 档；主界面以动画方式显示脱水程序、步骤详情和进度、试剂布局。（提供设备显示屏、实际的试剂布局界面图片） 2、操作台面采用大理石材质，光滑易清，耐二甲苯擦拭（提供大理石

	材质证明材料)。 *3、设备机身正面具有运行状态灯光提示功能，颜色≥3种。（提供设备机身正面至少三种颜色指示灯光实物图片） *4、组织缸开关盖方式：开关盖方式≥2种，须采用电子锁的方式进行锁定，配置双重锁定方式。 5、单次单个组织缸可容纳≥300个组织包埋盒，需配置≥2种规格的方形不锈钢样本篮。（提供至少两种规格的样本实物图片） 6、组织缸盖：缸盖表面光滑，具有铁氟龙涂层；具有缸盖加热功能，温度在室温—70℃范围内可调。 7、单个组织缸内具有≥3个液位传感器；组织缸液位≥2档可调，可在—篮和两篮液位之间进行切换，匹配不同的试剂量，便于减少试剂用量，组织缸传感器采用非光学液位传感器，降低传感器故障率，保证组织安全。 8、石蜡缸结构：采用无需借助外物即可拔插的抽屉式结构；并排位于组织缸正下方，便于石蜡排放。 9、脱水机内置石蜡缸数量≥4个，其中3个反应石蜡缸≥4L，1个备用蜡缸≥5L；脱水机内置试剂瓶数量≥13个，单个试剂瓶容量≥5L；冷凝瓶≥1个，位于试剂仓；试剂瓶身液位刻度≥3档；石蜡可根据顺序进行自动轮换，并可从备用石蜡缸中补充新鲜石蜡。 *10、试剂瓶区域设计：透明仓门设计、蓝光照射设计，方便观察液位（提供实物证明图片）。 11、试剂温度：脱水试剂温度范围为室温-65℃可调，精度±1℃；石蜡应设置安全最低温度具有≥50℃，最高可达75℃。 *12、流体控制系统：特殊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抗石蜡凝结，避免管道堵塞（提供证明图片）。 13、用户交互：主页面直观显示试剂试剂瓶位置、脱水步骤详情和进度，可设置≥4个快捷程序。 14、试剂组别：试剂不同组别可设置不同的颜色，可设置颜色≥6种。（提供至少六种颜色试剂组别设置显示图片） 15、试剂质控：多维度监测试剂状态，可针对≥2种维度设置阈值，包括但不限于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次数。 16、脱水程序：用户可自由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100个，每个程序步骤最多可设置≥13步。 17、辅助脱水功能：≥5种，包括但不限于常压、加压、真空、加压和真空交替、搅拌功能等；搅拌间隔可设置0-60分钟； 18、清洗程序：清洗程序≥3种，且清洗完须具备自动进行烘干功能。 *19、具有本机报警和远程报警、监控功能，报警具有≥2种以上（包括
--	---

		但不限于灯光、声音、文字），远程报警监控功能具有≥ 2种以上监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种方式进行监控)（提供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并加盖原厂鲜章）。 20、断电记忆保护：在断电时可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 *21、程序自检：每次程序运行前设备自动进行自检，并以弹窗形式提示自检详情和进度（剩余时间），自检通过后，自动运行所选脱水程序（提供程序开始前自检界面截图）。 *22、设备具有≥ 4种监控功能，（包括压力监控、温度监控、流量监控、元器件监控等）（提供此功能的官网截图、宣传彩页、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并加盖原厂鲜章）。 *23、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用户通过扫设备上的小程序码可查询设备相关信息，并向厂家和代理商的售后团队提交售后服务、查看进度、服务评价以及产品知识库。
4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	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非色带、喷墨的打印方式。 *2、激光器功率$\geq 3W$（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 *3、设备内置≥ 8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拒绝外接屏幕。 4、对接病理系统：兼容≥ 4种系统，包括 LIS/HIS/PIS/PACS 等系统；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5、上载方式：采用转盘式上载槽，包埋盒上载槽≥ 6个，单槽容纳量≥ 75个；可根据需求自动切换转盘工位，拒绝手动替换。 6、输出方式：机身内置传感器，可实现收集托盘的自动进、出，单个托盘存储≥ 99个包埋盒；打印完成包埋盒需垂直放置于收集槽中，方便查看和随时取用。 7、颜色识别功能：可同时装载≥ 6种颜色包埋盒。无需进行通道和包埋盒颜色匹配，设备能够自动识别包埋盒颜色进行通道选定（提供包埋盒颜色与样本类型匹配软件界面截图） *8、颜色识别方式：内置智能颜色识别传感器，可自动识别包埋盒颜色记录对应参数；非通道匹配的方式代替。 9、打印速度：打印速度 ≤ 2.5 秒/个。 10、扫描打印功能：设备内置扫描头，自动感应开启。可以扫描样本单上的病理号条码直接打印；扫描解码种类≥ 30种。 11、打印效果：打印的包埋盒字符抗酸抗碱、耐二甲苯、福尔马林、酒精腐蚀，耐刮擦，适宜长期保存。 *12、标配语音控制功能：内置语音控制系统，拒绝外接语音控制模块。（提供语音控制软件界面图片或证书） *13、粉尘净化系统：内置三层活性炭粉尘净化系统，标配真空负压吸

		附清洁装置，保护环境安全和操作者身体健康；滤芯碘吸附值≥ 1200（提供滤芯碘值证明材料）。 14、报警提示功能：具有≥ 3种报警方式。 15、紧急停止功能：具有紧急停止物理按键，在选错号码时、机器故障时，可一键快速终止打印，避免浪费包埋盒。 16、安全防护功能：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避免在维修过程中激光对人体造成伤害。 17、设备配备网络接口≥ 2个，USB接口≥ 3个。方便设备接入科室内网，便于整体化管理。 18、智能电源管理：自动休眠功能，将整机功耗降至30W以下，节能环保。 *19、内置柔光照明灯，便于客户查看打印好的包埋盒信息，避免误拿。 20、打印过程中设备噪音$\leq 60\text{db}$。 21、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用户通过扫设备上的小程序码可查询设备相关信息，并向厂家和代理商的售后团队提交售后服务、查看进度、服务评价以及产品知识库。
5	智能玻片打号机	1、打印原理：采用紫外冷激光打印技术，非色带或喷墨等需要耗材的打印方式。 *2、激光器功率$\geq 3\text{W}$（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 *3、设备内置≥ 8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拒绝外接屏幕。 4、打印方式≥ 4种，至少包含单机打印、PC打印、系统打印、扫描打印等方式。 5、对接病理系统：兼容≥ 4种病理系统：包括常见的LIS/HIS/PIS/PACS等系统；连接系统使用时，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6、输出通量：一次性批量输出槽容量≥ 50片，输出槽装满自动语音提示。 7、装载通量：一次加载量≥ 200片；加载槽无玻片时会自动语音提示。 *8、装载槽方向：采用前置设计，而非侧面以及顶部装片方式，提供样品承载器≥ 500个单元。 9、输出模式：≥ 3种，单片、批量、自动模式（提供设备单片输出和批量输出的实物图片）。 10、打印顺序：≥ 3种，按照打印顺序自动排列，可选随主号编号逆序、随主号编号正序、随小号编号正序等模式。 11、解析分段功能：可对解析文档中的字段进行再分段，原来只能显示在一行的内容，通过此功能可按需分行显示。 12、打印速度：每片打印速度$\leq 7\text{s}$。

		13、二维码格式要求：可打印二维码种类≥ 30种。 14、打印效果：打印分辨率$\geq 2500\text{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打印清晰度高，打印字符抗酸碱、耐刮擦、耐腐蚀，适宜长期保存。 16、设备单机系统：设备自带操作打印系统，直观显示装载槽和输出槽的状态，同时显示当天已打印和待打印的病理号数量，并针对未打印病理号进行优先、删除等操作。 17、扫码打印：具有扫码打印功能，可以对蜡块、申请单等进行扫码打印，并可存储常见扫码解析规则类型。 *18、玻片推送方式：采用顶部推片模式，优先打印加载槽最上方玻片，避免推送过程受压力挤压碎片。 19、双通道打印：双加载槽可设定放置不同类型用途玻片，如常规、免疫组化等，设备自动按需调用对应模板、玻片类型进行打印。 *20、粉尘净化系统：内置有≥ 2个过滤模块，标配真空负压吸附清洁装置，滤芯碘吸附值≥ 1200（提供滤芯碘值证明材料）。 21、报警提示功能：具有≥ 3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提示、灯光提示、文字提示）报警功能，≥ 3种状态指示灯。 22、安全防护功能：具有检修维护门，打开检修门时，设备会自动停止打印，避免在维修过程中激光对人体造成伤害。 23、可自动检测载玻片油漆面正反，如油漆面朝下放置，设备自动停止打印并进行提示。 24、智能电源管理，自动休眠功能，将整机功耗降至 30W 以下，节能环保。 *25、语音控制功能：内置语音智能控制系统，可通过语音识别执行相关操作，可通过该功能执行打印、复位、关机、补打号等相关操作，非使用外置语音模块控制（提供语音控制软件界面图片或证书）。 26、设备工作状态，噪音值$\leq 65\text{db}$。
--	--	---

包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小动物自由运动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套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2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小动物自由运动双光子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双光子显微成像模块 1.1 双光子显微成像模块重量：$\leq 3.0\text{g}$； 1.2 双光子显微成像模块体积：$\leq 15\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30\text{mm}$； *1.3 成像速度：$\geq 40\text{Hz}$ (256×256)； 1.4 工作距离：不少于两款物镜，工作距离分别$\geq 1.17\text{mm}$和$\geq 0.58\text{mm}$； 1.5 数值孔径$\text{NA} \geq 0.5$； 1.6 视场：$\geq 0.17\text{mm}^2$； 1.7 应具备非易失性存储功能，可记录探头、扫描参数、激光器设置等各种参数，方便实验中随时调用；可以储存标准出厂校准参数及核心运行指标，方便系统恢复出厂设置，具备即插即用及自动配置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并加载内置参数； 1.8 可用于自由运动动物成像，实现活体动物神经元树突、胶质细胞、血流细胞以及深层视网膜神经细胞等的成像。 2、光学变焦模块 *2.1 通过压电陶瓷控制的微透镜进行变焦，变焦范围：$\geq 240\text{ }\mu\text{m}$； 2.2 变焦模块线缆长度：$\geq 2.0\text{m}$； 2.3 应可实现动物自由行为成像时Z轴多层切换成像； 3、飞秒激光器（原装进口） 3.1 中心波长：$920 \sim 950\text{nm}$； 3.2 光纤端口输出功率：$\geq 300\text{mW}$； *3.3 重复频率：$\geq 80\text{MHz}$； *3.4 脉宽：$\leq 120\text{fs}$； 3.5 出光口光斑大小不超出：$0.8 \sim 2.0\text{mm}$； 3.6 色散控制模块：对显微镜色散预补偿功能，补偿范围：$\geq 0 \sim -60000\text{fs}^2$； 3.7 具有无水冷激光主机系统； 3.8 激光稳定模块； 3.9 应具备激光快门保护功能和功率调节模块，通过AOM声光调制器可调制光强； 3.10 光纤线缆：激发光光纤长度：$\geq 2.2\text{m}$； 3.11 MEMS线缆长度：$\geq 2.2\text{m}$； 4、主控系统（数据采集） 4.1 分辨率：$\geq 14\text{bit}$； 4.2 模拟输入通道：≥ 4； 4.3 通信接口：独立千兆以太网通信或者其他来进行信号同步； 4.4 同步数字输出通道(TTL)：≥ 4；

	4.5 同步数字输入通道（TTL）：≥8； 4.6 具备独立输出帧同步及行同步信号各一路； 5、信号收集模块 5.1 红、绿双色双通道荧光收集； 5.2 荧光信号不需要光纤输出，通过耦合在扫描头上的双通道高敏感检测器直接检测，效率更高； *5.3 采用SiPM进行荧光采集，光谱接收范围：320~900 nm； 5.4 应满足长时程数据记录需求，不出现漏电、发热等现象； 5.5 模块包括高性能荧光滤光片组，可收集常规绿色和红色荧光。 6、成像视野定位辅助模块 6.1 采用LED宽场光源； 6.2 采用CMOS相机，分辨率：≥1920×1200像素，全视场成像速度≥25fps@1920×1200； 6.3 采用3轴电动显微操作器、控制器和操作手柄； 6.4 三维电动俯仰调节； 6.5 一体化防震平台，尺寸（长×宽×高）：≥0.8m×0.6m×1.0m；具有推车功能，方便用户移动。 7、工作站 7.1 显示器：≥30英寸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 7.2 处理器：CPU≥8核，主频≥3.0GHz； 7.3 内存：≥32G； 7.4 显存：8GB DDR5专业级显卡或更优； 7.5 硬盘：≥2TB固态硬盘，可升级外挂大容量机械硬盘。 8、采集控制软件 8.1 应具备实时数据显示功能； 8.2 应具备双光子与行为学数据同步匹配功能； 8.3 应具备成像速度、像素值可调功能； 8.4 应具备激光功率实时调整功能； 8.5 应具备荧光成像数据实时存储功能； 8.6 存储文件格式：tiff，可兼容ImageJ。 9、四通道固定波长激光器和近红外1064nm SLD光源 *9.1 4通道激光光源：波长406nm（功率不小于2mW）、488nm（功率不小于16mW）、642nm（功率不小于15mW）、850nm（功率不小于20mW）、带有激光耦合器，TEC稳定。 9.2 超辐射发光二极管（SLD）光源：波长1064nm，保偏光纤耦合，功率≥8mW,集成TEC稳定温度，为系统提供基础光源。 10、行为学模块 10.1 尺寸（长×宽×高）：≥1m×1m×2m；
--	--

	10.2 CMOS相机：相机分辨率：$\geq 1600 \times 1200$像素、成像速度：$\geq 25\text{fps}@1600 \times 1200$； 10.3 应配置激光安全防护隔板、顶板为标准面包板； 10.4 配置光源：近红外LED照明和小动物减重滑轮； 10.5一体化平台，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0.8\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1.0\text{m}$。 11、实验辅助套装 11.1 固定式鼠架：带有清醒小鼠跑步装置； 11.2 焦平面调试工具，带有在屋板适配器、XYZ三维可移动； 11.3 自由行为成像减重模块：应可适配行为学模块，降低对动物行为实验的影响，安装在行为学箱内部； 11.4 应具备探头模拟装置，可用于动物行为学训练。 12、升级改造套装 12.1 剪切干涉仪：通过剪切板产生干涉条纹来直观判断光束准直性。主机的螺纹安装孔兼容8-32和M4，尺寸为$\geq 50.8\text{ mm} \times 48.3\text{ mm} \times 55.9\text{ mm}$，作为干涉仪的核心耗材，提供不同剪切量以适配不同光束直径。 1) 100P剪切板楔角40弧秒，直径$\geq 15.60\text{mm}$，厚度$\geq 2.60\text{mm}$； 2) 035P剪切板楔角≥ 117弧秒，直径$\geq 7.94\text{mm}$，厚度$\geq 0.75\text{mm}$。 12.2光功率测量计和能量计表头：兼容多种探头，可测功率范围100 pW至200 W，能量范围3 μJ至15 J，波长覆盖185 nm至25 μm。配备4.3英寸多点触控屏及USB 2.0接口。 12.3 功率探头：标准硅光电二极管探头，波长范围400-1100 nm，功率测量范围500 nW - 500 mW，孔径尺寸$\geq 9.5\text{ mm}$，测量不确定度$\pm 3\%$。 12.4 准直镜：用于准直FC/APC接口光纤输出的1064nm激光。其有效焦距为$\geq 11.17\text{mm}$，数值孔径NA=0.25，镀膜在1064nm处反射率$\leq 0.25\%$。 12.5 透镜：镀膜优化的1064nm消色差透镜。通常其焦距为$\geq 50\text{mm}$，通光孔径与镀膜均针对近红外波段优化。 12.6 光纤耦合器：2x2宽带单模光纤耦合器，中心波长1064nm$\pm 10\text{nm}$，带宽$\pm 100\text{ nm}$。分束比50:50，插入损耗约3.7dB，方向性典型值60dB。接口为FC/APC。 12.7光机械件与其他 1) 面包板：光学平台，带M6螺纹孔阵列，尺寸为$\geq 300\text{mm} \times 450\text{mm}$，用于搭建光路。 2) 镜架：带精密调节机构的不锈钢镜架，用于固定光学元件，数量≥ 8。 3) 支杆：高度$\geq 75\text{mm}$的不锈钢光学支杆，用于支撑光路，数量8。 4) 光纤准直镜镜架：用于固定外径约$\geq 11\text{mm}$的光纤准直镜的镜架。 5) 镜架：通用型光学元件镜架，数量≥ 8。 6) 平面反射镜：专为1064nm设计的介质膜反射镜，在1064nm处反射率通
--	---

		常$\geq 99\%$，数量≥ 2组（每组10片）。 7) 法兰盘：FC/APC转FC/APC窄键槽匹配套管。 8) 单模光纤环行器，1064 nm。 12.8 光谱仪：近红外高速光谱仪。波长范围1010-1110 nm，光谱分辨率≤ 0.05 nm，典型成像深度≥ 4.0 mm，最高线速率可达70-250 kHz，采用Camera Link接口。 12.9 标配的其他光学组件： 1) M6 带帽螺丝和五金套件。 2) 螺纹转接件套件，公制标准制式。 3) 球头起子和六角扳手套件。 4) 内六角扳手套件1。 5) 内六角扳手套件2。 6) 擦镜纸数量≥ 5 包。 7) 弯嘴钳，实心不锈钢材质。 8) 一触式泵式分液器。 9) 通用光纤接头清洁器。 10) 更换用的清洁布卷轴。 11) 光纤检测镜，兼容 FS201-FC、FS201-SMA 通用转接接口。 12) 可调卡环扳手。 13) 圆形靶心水平仪。 14) 对准盘，适用波段：可见光400~640 nm、近红外800~1700 nm。 15) 可见 / 红外观察卡，工作波段400 - 640 nm、800 - 1700 nm。 16) 红外观察仪，工作波长覆盖350~1300 nm区间。 17) 数显卡尺，测量量程≥ 6 英寸（150 mm）。 18) 磁力卷尺，有效长度≥ 1 米。 19) 磁性光束高度尺，有效长度≥ 6 英寸（155 mm）。 20) 90° 安装支架，适配磁性光束高度尺通用安装结构。 21) 红色乙烯胶带，宽度$\geq 1/2$ 英寸，单卷长度≥ 108 英尺（12.7 mm$\times$32.9 m）。 22) 白色聚苯乙烯观察屏，可安装接杆，外形尺寸≥ 150 mm $\times$ 150 mm 23) 可安装接杆的亚克力对准工具，配备M4标准螺孔。 24) 激光防护眼镜，浅绿色镜片，可见光透射率$\geq 59\%$，兼顾可见光与红外使用。 25) L490/M规格剪式升降台，台面尺寸≥ 7 英寸$\times$4 英寸，垂直有效行程≥ 2.26 英寸，负载能力≥ 75 lbs，预留M6安装螺孔，外形尺寸允许$\pm 3\%$公差浮动。 26) LJ750/M紧凑型剪式升降台，底座外径≥ 2.64 英寸，垂直有效行程≥ 1.00 英寸，负载能力≥ 200 lbs，公制螺纹接口，外形尺寸允许$\pm 3\%$公差浮
--	--	---

		动。 27) CP45T/M可分段拆卸笼板，适配30 mm笼式系统，厚度≥ 0.50 英寸，配置不少于4个M4安装孔，板厚允许± 0.05英寸加工公差。 28) ER8-P4笼式装配支杆，杆径$\Phi 6$ mm，长度≥ 8 英寸（203.2 mm），每包≥ 4根，长度公差± 2mm。 29) ERSCB1-P4笼杆转接件，适配$\Phi 6$ mm ER笼杆，有效长度≥ 1.00 英寸，每包≥ 4个。 30) ERCPS笼板定位器，适配ER系列笼杆，每包≥ 4个。 31) KC1T/M光学调整架，SM1螺纹，兼容30 mm笼式系统，可夹持$\Phi 1$英寸光学元件，公制规格。 32) NDC-25C-2M-B已安装连续可变ND滤光片，通光孔径$\Phi 25$ mm，OD调节范围0.04-2.0，增透膜波段650 - 1050 nm，数量≥ 2个。 33) GP1018F体相位全息透射光栅，设计波长532 nm，刻线密度1800 Lines/mm，入射角$28.6^\circ \pm 1^\circ$，通光孔径$\geq \Phi 1$英寸。 34) CRM1LT/M笼式旋转安装座，适配$\Phi 1$英寸光学元件，带限位孔与紧定螺丝，M4螺纹。 35) POLARIS-K1E高精度光学调整架，适配$\Phi 1$英寸光学元件，三点调节、一体式挠性臂夹持结构。 36) CF125C/M-P5叉式压块，适配1.25英寸底座，沉头槽深度≥ 31.5 mm，配M6$\times$1.0松不脱螺丝，每包≥ 5个。 37) RS2P4M底座式接杆，$\Phi 25$ mm，有效长度≥ 50 mm，M4螺纹，每包≥ 5根。 38) VRC2CPT 30 mm笼式系统对准板，集成可见光400 - 640 nm、红外800 - 1700 nm对准盘。 39) KS1RS光学旋转调整架，适配$\Phi 1$英寸光学元件。 40) AC127-030-A消色差双胶合透镜，通光孔径$\geq 1/2$英寸，焦距$f \geq 30$ mm，增透膜400-700 nm。 41) LVL02组合角尺，长度≥ 12英寸，自带气泡水平仪与划线器。 42) ST16物品柜，抽屉数量≥ 16屉。 43) PSS7精密螺丝刀套装，套件数量≥ 7件。
2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用途：可进行细胞培养及荧光观察，用于研究工作。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pm 10\%$）/50Hz、气温摄氏$-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2.1.1 显微镜镜体：双层机架，U型光路

	2.1.2 物镜转换器：编码≥ 6孔物镜转盘 *2.1.3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geq 1\mu\text{m}$），行程$\geq 10\text{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2.1.4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leq 45\text{mm}$。 2.2 透射光照明装置：高色彩还原 LED 照明器，具备光强管理功能，即随物镜更换自动调节光强。 2.3 观察镜筒：人机工学、正象、可倾斜式观察筒，观察角度 $35-85^\circ$，眼点高度调节范围 $0-65\text{mm}$ 可调，瞳距 $50-76\text{mm}$，视场数 22（定值）。 2.4 精确定位功能手动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和复位功能；控制手柄扭力可调；尺寸：$\geq 240\text{mm}(\text{D}) \times \geq 444.5\text{mm}(\text{W})$；移动范围 $Y \geq 75\text{mm}$，$X \geq 114\text{mm}$； *2.5 聚光镜：5 孔聚光镜；$\text{NA} \geq 0.55$；$\text{WD} \geq 27\text{mm}$。可以安装 DIC、相称等配件。 2.6 相衬滑座：相衬环板：$4\times$、$10\times$、$20\times$、$40\times$ 2.7 物镜 2.7.1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times$（$\text{N.A.} \geq 0.13$，$\text{W.D.} \geq 17.0\text{mm}$） 2.7.2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times$（$\text{N.A.} \geq 0.3$，$\text{W.D.} \geq 10\text{mm}$） *2.7.3 长工作距离 $40\times$ 红外高透过率水浸物镜，（$\text{N.A.} \geq 0.8$，$\text{W.D.} \geq 3.3\text{mm}$） *2.7.4 $20\times$ 长工作距离半复消色差水镜（$\text{N.A.} \geq 1.0$，$\text{W.D.} \geq 2.0\text{mm}$） 2.7.5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20\times$（$\text{N.A.} \geq 0.45$，$\text{W.D.} \geq 6.6-7.8\text{mm}$） 2.7.6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0\times$（$\text{N.A.} \geq 0.6$，$\text{W.D.} \geq 3.0-4.2\text{mm}$） 2.8 目镜：高眼点目镜，$\geq 10\times$，视场直径$\leq 22$ 2.9 反射荧光系统 *2.9.1 激发块转盘：编码型≥ 8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内置光闸，防水设。 2.9.2 荧光激发块：蓝色（FITC）、绿色（TEXAS）、紫外（DAPI）专用荧光激发块。 2.9.3 荧光光源：同品牌 LED 长寿命荧光光源，寿命≥ 25000 小时。 3 高分辨率彩色制冷显微成像专用相机及软件 *3.1 最大像素：≥ 2000 万 3.2 芯片类型：CMOS 芯片 3.3 芯片大小：≥ 1 英寸 3.4 像素大小：≥ 2.4 微米 $\times$ 2.4 微米 *3.5 帧速：$\geq 16\text{fps}@5742 \times 3648$ *3.6 半导体制冷到-15°C，暗电流不高于 0.001 电子/pixel/s，配套完整显微图像采集软件控制系统。
--	--

	3.7 分析软件 3.7.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相机，界面直观，操作容易。 3.7.2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3.7.3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 3.7.4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3.7.5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3.7.6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 3.7.7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 4 相机转接和滤波模块 4.1 荧光滤色块模块（内置核心滤波立方） 4.1.1 结构形式：标准一体式荧光滤波立方块，集成激发滤片、二向色镜、发射滤片一体化模组 4.1.2 安装方式：适配显微镜荧光光路安装，可快速切换光路波段 4.1.3 功能特性：实现光源波段筛选、激发光折转、荧光信号分光，完成荧光成像一级光路滤波分光 4.2 紫外带通滤光片 4.2.1 滤光类型：紫外带通滤光片（BP） 4.2.2 中心波长：320 nm 4.2.3 光学性能：仅透过 320 nm 附近窄带紫外波段，阻断可见光、长波紫外杂散光，用于紫外激发光提纯与反射杂光拦截 4.3 长波通滤光片 4.3.1 滤光类型：长波通滤光片（LP） 4.3.2 截止波长：500 nm 4.3.3 光学性能：仅透过波长≥ 500 nm 光波，完全阻挡 500 nm 以下紫外、蓝光、紫光等短波杂光，提升荧光成像信噪比 4.4 相机转接滤波组件 4.4.1 接口类型：标准显微镜相机转接块。 4.4.2 结构形式：转接块自带带滤波模块块安装仓。 4.4.3 适配设备：显微镜与科研级 sCMOS 相机。 4.4.4 核心功能：实现光路同轴耦合、相机机械固定，完成成像光路二级后置滤波降噪。
--	--

包三: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液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2	超速离心机	台	1	核心产品	允许进口	
3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套	1	核心产品		
4	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套	1	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液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	1 四元梯度输液泵 *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100uL），主动电磁阀控制，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 1.2 流速范围：0.001~5mL/min，以0.001递增 1.3 流速精度：≤0.07%RSD 1.4 流速准确度：±1% 1.5 延迟体积：≤900μL 1.6 混合范围：0.0—100.0% 以 0.1% 增量 1.7 真空脱气机：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内置真空泵，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 2 自动进样器 2.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进样速度快，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 *2.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2.4 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0.1uL。 2.5 进样精密度：≤ 0.25% RSD *2.6 样品容量：可放置120个以上2mL样品瓶 2.7 样品残留：≤0.004% 2.8 自动进样器温度控制范围：4-40℃ 3 柱温箱 3.1 控温范围：室温下5℃-50℃ 3.2 控温精度：0.15℃ 3.3 控温准确度：±0.5℃ 3.4 最大柱容量：可容纳30cm色谱柱2根 4 智能助手触摸屏 4.1 提供最先进的用户界面，可直观、快速地概览和控制高效液相色谱仪器的参数。 4.2 通过触摸屏能够实现繁琐且重复的工作流程的自动化，以减少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实验室效率。 *4.3 通过触摸屏直接在仪器上进行辅助故障排除和预测性维护，支持仪器最大限度地保持正常运行时间。 *4.4 可提供5个不同的用户角色登录，并具备不同操作权限，提供截屏

	证明文件 4.5 至少2种判定仪器Purge和色谱柱平衡终点的方式 5. 四极杆质谱仪部分 5.1 四极杆质谱仪 5.1.1 离子源: 5.1.1.1 配备独立的ESI源; 离子源喷雾针垂直于质谱入口, 为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 要求具有反吹氮气设计, 以最大程度去除中性粒子干扰 5.1.1.2 离子源采用两路以上干燥气设计, 以确保更好的离子化效果 5.1.1.3 清洗及更换离子传输单元(二级锥孔或毛细管)无需卸载真空 5.1.2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5.1.2.1 四极杆采用金属材质, 要求四极杆质量分析器采用双曲面设计 *5.1.2.2 四极杆具备抗污染能力和质谱参数的稳定性, 实现四极杆终身免维护。 5.1.2.3 四极杆前采用专利超微离子滤片(1mm), 消除节点效应, 提高离子传输效率 5.1.3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 5.1.4 真空系统: 5.1.4.1 带有差动抽气真空系统, 由独立的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 5.1.4.2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5.1.5 性能指标: 5.1.5.1 质量范围:m/z2-1250 5.1.5.2 扫描速率:15,000Da/s *5.1.5.3 灵敏度:ESI正离子模式, 1pg利血平上柱量, 检测SIM模式下m/z 609.3; 信噪比>550:1;200fg利血平上柱量, 检测SIM模式下m/z609.3, 仪器检出限(IDL)<20fg(以[DL验收) 5.1.5.4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25ms 5.1.5.5 动态范围:6x10⁶ 5.1.5.6 SIM最小驻留时间:1ms 5.1.5.7 四极杆分辨率:内置4种分辨模式可选, 且可实现0.4Da高分辨模式, 以提升在复杂基质分析时的选择性 5.1.5.8 质量准确度±0.1Da 5.1.5.9 质量稳定性≤0.1Da(24hrs) 5.2 工作站软件 5.2.1 仪器控制软件:所有液相单元和质谱由同一软件控制。为保证仪器使用效率, 质谱关机状态下, 该软件平台可独立控制液相色谱 5.2.2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可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 5.2.3 质谱软件可出具全中文报告, 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
--	--

		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通过滑动按钮实时进行积分参数的优化，无需手动盲输参数 5.2.4 自动采集软件:无需方法开发，只需要输入质量数，系统自动设定LCMS条件，进行数据采集 5.2.5 方法覆盖列功能:离子源参数可以在序列表中单独列分别设置，即温度，气流速，电压等参数单独列输入 5.2.6 早期维护预警功能:实时监控仪器状态，并对预防性维护进行系统提示 5.3 工作站硬件:服务器级工作站:Intel4核CPU，8GB以上内存，1TB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MicrosoftWindows11操作系统，24"液晶显示器 5.4 氮气发生器 5.4.1 输出压力100psi/6.89bar 5.4.2 氮气流速范围>20L/min 6 配置 四元泵1套，安装工具包1套，主动密封垫冲洗1套，主动入口阀（AIV）1套，样品瓶进样器1套，柱温箱1套，质谱仪1套，1/16 英寸手紧接头2个，PTFE 滤芯5个，PEEK 管1根，不锈钢接头1个，柱塞杆密封垫2个，样品瓶100个，溶剂瓶6个，C18柱（4.6x250mm，5um）1根，鬼峰捕集柱1根。
2	超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geq 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800,000 \times g$； *2. 定角转子最大容量$\geq 6 \times 240\text{mL}$； 3. 转速控制精度$\leq \pm 2$ rpm； 4. 主机具备≥ 10英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触摸屏可垂直/水平移动45°，便于操作； 5.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以方便使用，9种语言可供选择； 6. 主机具有≥ 6块制冷模块，提高制冷效率； 7. 真空系统：要求真空度$\leq 0.9\text{Pa}$，并能实时在非售后模式下数字化实时显示真空度的具体数值； 8. 驱动装置和腔室置于同一真空系统中，提高寿命大大降低轴磨损，使样品不平衡允许度$\geq \pm 5\text{ml}$或样品体积10%； 9. 加速/减速选择：≥ 10档加速/11档减速； 10. 温度设定范围：$0 \sim 40^\circ\text{C}$，温度步进$\leq 1^\circ\text{C}$； 11.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999小时59分连续离心； 12. 无需额外配置电脑，软件内置于主机中，具备帮助、转头及离心管数据库查询等功能； 13. 仪器具备转子动态惯量检测功能，若发现超载情况，仪器将降速到允许转速； 14. 仪器具备超速盘、光学传感器旋转监测和动态惯量检测三重防超速，

		超温保护； 15. 仪器主机软件内标配所有可配转子和离心管目录，使每个转子对应的离心管列表一目了然；可自动确定所选离心管的最大转速设置，减少转速设置错误而引发的离心管损坏； 16. 腔体内配有≥ 2个独立的温度传感器，可独立精确监测，要求温度精确度$\pm 0.5^{\circ}\text{C}$； 17. 离心机主机和转子及适配器由同一厂家生产，且要求转子材质为钛合金； 18. 具备不平衡检测，保护运行安全； 19. 仪器可本机内置模拟以下实验过程：颗粒沉降运行；速率区带运行；质粒最佳分离运行；RNA 最佳/最快沉降运行；替代转子运行； 20. 具备本机内置进行各种计算的功能，包括：转子减速计算；沉降系数计算；沉降时间计算；浓度计算；折射率计算； 21. 要求厂家提供免费7×24在线远程热线服务；本地有厂家售后工程师，技术人员2小时内回应，48小时内到现场； *22. 配备密度梯度制备系统，要求7寸LCD触屏式软件操作界面，1024*600高清分辨率，修改程序更便捷，带有SD卡接口及网络接口； *23. 预设内置程序，自动设定梯度制备转速、时间、角度，每个转头至少10个以上内置梯度程序可选。也可手动编程，输入、编辑各种梯度制备程序，储存备用； *24. 快速高效，可在2min内同时完成≥ 8个离心管样品的线性梯度制备；具备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最近使用的10种梯度制备程序，直接进入，避免参数的重复设置； 25. 配置： 25.1 离心机主机1台； 25.2 钛合金定角转子1个，最大转速$\geq 70,000 \text{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504,000 \times g$，最大容量$\geq 8 \times 39\text{mL}$，K因子$\leq 44$；配原装离心管$\geq 100$个，要求离心管及适配器在该转子上使用能达到最高转速$\geq 70,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504,000 \times g$，配26.3mL可重复使用离心瓶≥ 6个，要求离心瓶在该转子上使用能达到最高转速$\geq 50000\text{rpm}$，最大离心力$\geq 250000 \times g$； 25.3 触屏式密度梯度制备系统1套。
3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1、光源：LED光源，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检测； 2、自动化程度：采用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整个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来完成；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 3、上样形式：直接兼容0.2ml离心管、8联管、12联管、96孔微孔板等；可搭配微量管，样品管中溶液需求量最低1ul； *4、可以一次性完成1-100个任意个数样品的检测，可升级384孔板模块

		支持一次性完成1-384个任意个数样本的检测分析； 5、检测片段范围：15bp-165kb *6、蛋白样品的检测灵敏度可达0.5ng/uL，分离范围5-250 kda，20 kda内最高分辨率可达1 kda，流程步骤简单，没有污染及有毒物质产生； 7、灵敏度：无需对样品进行纯化，可以直接对PCR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样品的检测灵敏度可达1pg/ul； 8、样品上样量：小于0.1 ul； *9、分辨率：对<500bp的DNA片段，可达1-4bp的分辨率，200bp片段可达1bp的分辨率；（需提供1bp分辨率佐证结果图或技术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等）； 10、分析时间：最快可达1-2分钟内完成一次电泳； 11、卡夹：提供预制胶卡夹，适用于DNA高分辨率分析、DNA标准卡夹、DNA快速筛查分析、RNA质量控制分析、蛋白分析等应用； *12、软件功能：可边测样边分析数据，一次性导出96个样本至少5个片段区域的分布占比及区域浓度csv格式数据，还可以自动给出DNA完整性DQN值和RNA完整性RQN值等一系列数据，并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PDF，WORD，EXCEL，PNG都可以输出（需提供软件实际导出结果材料或技术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等）； 13、仪器配套软件支持样本实时检测与已完成数据结果同步分析，检测进程与数据分析操作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可在检测中查看、编辑、导出已完成数据； 14、采用空气压缩机或其他给压装置，无需氮气钢瓶，无需后期灌气； 15、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除了一套正版软件外，额外提供5套授权离线版分析软件。 16. 配置清单： 16.1、主机1台 16.2、分析软件1套 16.3、预制胶卡夹1支 16.4、DNA Alignment Marker 1支 16.5、DNA SIZE Marker 1 支 16.6、缓冲液试剂1套
4	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1. 系统频率响应$\geq 40\text{MHz}$，主机支持$\geq 40\text{MHz}$的高频探头并可在屏幕上显示。 2. ≥ 21英寸液晶监视器，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 主机内置≥ 13英寸LED电容操作触摸屏。 4. 落地式小动物超声，操作平台电动升降，可前后左右移动。 5. 主机采集帧频≥ 1500帧/秒，以适应大/小鼠快速心率的要求。 6. 应用模块

	6.1 配有B型超声成像模块； 6.2 配有M型超声成像模块； 6.3 配有脉冲多普勒成像模块； 6.4 配有彩色多普勒功能模块； 6.5 配有组织成像模块。 *7.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成像系统台式主机，高端芯片式探头接口：≥ 4个，探头可兼容便携式超声设备。 8. 设备内存：内置$\geq 1T$存储硬盘。 9. 一键实现TView梯形成像，全屏放大成像。 10. 主机内置自动耦合剂加热装置。 11. 接收通道：≥ 128。 12. 连通性：AVI, VRD, JEMP, DICOM医学数字图像格式。 13. 单个电影回放储存时长：≥ 1400秒。 *14. 预设条件：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针对实验室不同要求，特别是大小鼠不同的检查脏器，如心脏和腹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5. 大小鼠实时心电图模块。用于超声图像中实时显示大小鼠的心电图波形及心率。 *16. 具有大小鼠心肌应变功能，心肌应变（Strain）分析相对于 LV Trace 测得的 EF（射血分数）则会更灵敏，可快速显示大小鼠心肌组织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并支持牛眼图。 *17. 同时开启≥ 2个多普勒取样容积，同步获取血流信息、组织信息，让大小鼠在同一心动周期下获取多普勒数据更准确，每条取样线可单独调节参数。 18. 测量与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8.1 一般测量； 18.2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8.3 血管测量包； 18.4 心脏测量包； 18.5 容积测量包。 19. 探头： *19.1 小鼠探头：≥ 23 MHz；应用于小鼠心脏，血管，腹部，肿瘤等； *19.2 大鼠探头：≥ 18 MHz；应用于大鼠心脏，血管，腹部，肿瘤等。 探头可升级为17-40MHz探头并在主机上显示，用于新生鼠，斑马鱼心脏。 *20. 配备带保温功能的大小鼠心电图采集模块。 21. 配备大小鼠超声操作适配的三维定位支架模块。 配置：
--	--

		1. 小动物超声成像主机系统一套 2. 功能模块： B/M型超声模块 彩色多普勒模块 能量多普勒模块 频谱多普勒模块 血管计算分析测量软件包（大小鼠专用血管分析工具包） 全心脏计算分析测量软件包（大小鼠专用心脏分析工具包） 肾脏测量计算分析软件包 大小鼠组织多普勒模块 大小鼠心脏应变分析模块 多普勒模块 大小鼠实时ECG模块及硬件 3. 超声支架平台1套 4. 小鼠探头1套 5. 大鼠探头1套 6. 小动物麻醉机1套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大写）：_____（小写¥ 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包_____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投标范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名称：

序号	名 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	单价（元） （含税）	总价（元） （含税）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注：

- 1、每包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次采购预算价格及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参数”与“投标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 N页并标明相关证明资料。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